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9)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 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以及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而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44,784	1,373,531
銷售成本		(1,554,386)	(1,310,884)
毛利		90,398	62,647
其他經營收入		9,983	9,034
分銷成本		(32,646)	(47,157)
行政支出		(27,033)	(27,13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遞延代價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00)	-
可出售投資／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0)	(1,537)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		5,283	(174)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0,3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6,04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766	3,281
財務費用		(2,001)	(1,482)
除稅前溢利	4	29,550	13,827
稅項	5	(6,084)	(702)
本期間溢利		23,466	13,12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334	13,045
少數股東權益		132	80
		23,466	13,125
股息	6	5,371	5,371
每股盈利 — 基本	7	8.69仙	4.86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18,938	119,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83	24,117
聯營公司權益		31,715	31,121
證券投資		-	965
可出售投資		3,825	-
職員墊款－一年後期滿		173	389
會籍		1,300	1,300
遞延稅項資產		1,700	1,700
		<b>180,834</b>	<b>178,72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0,616	194,85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8	452,190	470,434
職員墊款－一年內期滿		442	4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6	78
衍生財務工具		59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814	16,5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2,483	165,349
		<b>853,798</b>	<b>847,70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9	429,710	393,335
應付票據		40,925	42,5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523	31,584
稅項		8,390	3,307
借貸－一年內期滿		44,604	51,877
		<b>529,152</b>	<b>522,650</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24,646</b>	<b>325,05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5,480</b>	<b>503,774</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一年後期滿		7,500	21,250
少數股東墊款		-	118
		<b>7,500</b>	<b>21,368</b>
		<b>497,980</b>	<b>482,40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855	26,855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0,230	454,769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497,085</b>	<b>481,624</b>
<b>少數股東權益</b>		<b>895</b>	<b>782</b>
<b>權益總額</b>		<b>497,980</b>	<b>482,406</b>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在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並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先前已記入儲備之負商譽。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117,390,000港元。本集團綜合儲備則減少117,390,000港元。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將其「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或成本列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並無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衍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685,000港元，並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本期間溢利已減少1,282,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因本集團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的租賃款項作出可靠分配，故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作融資租賃入賬及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988,226	908,475	23,966	14,845
新加坡	537,310	362,647	14,176	(6,552)
馬來西亞	117,005	97,047	288	(9,048)
其他	2,243	5,362	232	(76)
	<u>1,644,784</u>	<u>1,373,531</u>	<u>38,662</u>	<u>(831)</u>
未分配企業收入(支出)			48	(2,632)
利息收入			1,992	85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遞延代價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00)	-
可出售投資／證券投資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0)	(1,537)
出售證券投資 之收益(虧損)			5,283	(174)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	10,3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收益			-	6,04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財務費用			2,766	3,281
			<u>(2,001)</u>	<u>(1,482)</u>
除稅前溢利			<u>29,550</u>	<u>13,827</u>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僅為分銷電腦產品，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及攤銷	1,218	1,035
呆賬之撥備	2,165	21,624
利息收入	(1,992)	(85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未變現收益	(597)	-
	<u>1,218</u>	<u>1,035</u>
	<u>2,165</u>	<u>21,624</u>
	<u>(1,992)</u>	<u>(853)</u>
	<u>(597)</u>	<u>-</u>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3,450	3,008
其他司法權區	2,695	6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	(1,728)
其他司法權區	(61)	(783)
遞延稅項	-	145
所得稅支出	<u>6,084</u>	<u>70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派發股息每股2仙合共5,37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71,000港元) 予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3,33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45,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8,550,000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550,000股) 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應收客戶之服務費收入於開具發票時繳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31,934	357,453
31至90日	65,480	42,490
91至120日	3,682	5,072
超過120日	10,527	16,177
	<hr/>	<hr/>
應收貨款	411,623	421,192
其他應收款	40,567	49,242
	<hr/>	<hr/>
	<b>452,190</b>	<b>470,434</b>

## 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44,171	242,573
31至90日	40,792	14,650
91至120日	8,116	450
超過120日	15,757	15,708
	<hr/>	<hr/>
應付貨款	308,836	273,381
其他應付款	120,874	119,954
	<hr/>	<hr/>
	<b>429,710</b>	<b>393,335</b>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溢利錄得79%升幅至23,334,000港元。在經濟增長及本集團奉行探索及專注於高利潤新產品之策略所帶動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20%至1,644,784,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亦由4.56%上升至5.50%。每股盈利為8.69港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貫徹實行其成本監控政策，成功將其分銷成本削減31%至32,646,000港元。然而，隨著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市場利率上揚，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增加35%至2,001,000港元。鑑於利率不斷上升，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營運資金之融資，力求盡量降低日後之財務費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內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與買方訂立之協議，支付遞延代價之期限已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期內，本集團已審視遞延代價之可收回能力。為數17,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在收益表中確認，而該金額乃參照已抵押股份之市價所釐定。

本集團已出售若干證券投資，並錄得5,283,000港元之溢利，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74,000港元。

儘管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取得不俗之增長，惟日後仍有不少因利率及油價而引起之不明朗因素。此外，對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資訊科技產品需求之業務前景，董事會深感樂觀。為求持續取得增長，本集團將在產品組合中加入高利潤之產品，從而進一步增加其產品種類，並不斷物色其他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較高回報之投資商機。

## 財務回顧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1,034,632,000港元乃由股東資金497,085,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895,000港元及負債總額536,652,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1，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2。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9,297,000港元，其中16,81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便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銀行融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大多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貸撥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為44,604,000港元而長期銀行借貸則為7,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元為主，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然非常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短期及長期借貸）為67,193,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8,737,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10%，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

###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6,8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15,000港元）及一項賬面淨值為44,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便附屬公司能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 僱員數目及薪酬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之僱員人數為252人，而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8,075,000港元。僱員酬金政策從上一個年結日至今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繼續一貫穩健作風，自上一個年結日至今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策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後，外匯遠期合約之重估收益或虧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記入財務報表內。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及供應商提供公司擔保223,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12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向本集團提供貨品之擔保。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本公司三名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訂有守則第A.4.1條所規定之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之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份一在任董事（或最接近三份一之董事人數）須輪流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流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項規則偏離守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流告退一次之條文。由於現任主席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故董事認為有關偏離乃可以接受。此外，鑑於本公司董事之總人數不多，因此有關偏離並不重大。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經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所訂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森桂先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